

申请人数比平时翻2倍 出入境办证高峰来了!

7种情况可免费加急办理

通讯员 陈谊

今年的出国境暑期办证高峰来了,来自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数据显示,6月10日至16日,共受理各类出国境申请近27.39万人次,环比前一周增长205.98%。办证高峰期,怎样才能更加便捷,哪些情况可免费申请加急办理?警察蜀黍给你支招!

3点提示,办证“加速度”

一、合理选择办证点。市民朋友们可以选择就近或流量少的窗口办理业务。

二、网上预约减少排队时间。您可以事先在国家移民管理局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民生66”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网上预约,高峰期预约能减少排队时间。提前了解材料并准备齐全,可以提高办证效率。

三、避开周末办证高峰。目前,各地出入境接待大厅周末办证量相对较少。

大,因此提醒广大申请人,尽量选择工作日前来办理,以避开办证高峰。

7种情况,加急免费办

办理出入境证件可以“付费加急”?千万别花冤枉钱了。全省居民办理出入境证件已由原先的10个工作日缩减为7个工作日,外省市居民办证时限由原先的30天缩减为20天。同时,为便利有紧急出国出境需求的申请人,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免费提供加急办证服务。

符合以下急事急办情形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可享受出入境加急办证服务。

- 一、紧急出国出境参加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
- 二、出国留学报到时间临近;
- 三、行前证件遗失损毁;
- 四、前往国入境许可或者签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五、探望危重病人、奔丧;

六、治疗重症;

七、处理境外突发事件。

申办出入境证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收取证件费用,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免费加急办证,不另外收取任何加急费用。

除以上7种加急情况外,全省出入境管理部门无其它情况的加急服务,请广大市民注意。任何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兜售、推销出入境加急办证付费服务的活动均属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公安机关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法治漫画

“危机”四伏

试衣间、酒店、民宿、出租房……近日,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频频发生,涉及场所和范围也越来越广。

法律专家建议,网络平台要加强对商家出售商品的审核,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向警方提供相关线索。相关部门也应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窃视听器材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者,从源头上治理网售针孔摄像头乱象,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有些家产不是想分就能分的 老年人与家人签协议应注意这些

秦艳玲

现如今,很多老年人与家庭成员间通过签订协议来处分财产,但有些协议的签署并未将合法利益妥善处理,反而被法院认定无效,引发新的家庭矛盾。那么,老年人与家庭成员间签订协议应注意哪些呢?

父母病老变糊涂 代签协议被判无效

王某婚后育有二子一女,儿子小强、小刚长大后时常回家探望父母,女儿小丽因婚事与父母关系不睦,远嫁外地后就断了联系。王某花甲之年患了脑出血,术后效果不佳逐渐丧失意识。王妻曾和两个儿子说过,将自建的6间房屋分给他们一人一半,但还没来得及写协议,就患上了老年痴呆症。看着一天比一天糊涂的兄妹,王某的弟弟就代他们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6间房屋归小强、小刚所有。2017年,离婚后的小丽带着9岁的儿子回到娘家,看到父母这种情况,她决定留下来照顾老人。谁知哥哥却告诉她,她已无权居住在此,还拿出几年前的分家协议。小丽将两个哥哥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夫妇签订协议时丧失

意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王弟代签的分家协议损害了王某夫妇的利益,应为无效。

说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所签订的协议才可能有效。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也就是说,一个人头脑不清、丧失意识,其配偶、子女、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只能做出对他有利的法律行为,如接受赠与、接受继承遗产等,不能将属于他的财产分割给他。因此,本案中王弟代替兄妹处分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

在此提醒老年人,如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意思表示,应尽早与家庭成员签订协议,以免在意识丧失后由法定代理人订立的协议被认定无效。

违背良俗和法律 双方同意亦无效

老杨婚后育有二子,因工作接班的事情,他与大儿子小明闹得不可开交,从此形同陌路。退休后,靠小儿子小光赡养,再加上老杨的养老金,老杨夫妇日子还过得去。2016年小光因车祸去世,两个月之后老杨被查出患有肝癌,不久后去世。没了经济来源,老杨的老伴生活无以为继,无奈之下,她将小明起诉到法院要求赡养。谁料,小明拿出了一份协议书拒绝赡养,原来当年为解决兄弟俩工作接班的问题,杨某夫妇与二子签订了一份分家协议,其中载明:父母新购置的一处楼房归大儿子小明所有,另一处农村宅院归二儿子小光所有,且小光接替父亲到某单位上班,负责为父母养老送终,父母生老病死与小明无关。

法院审理后认为,此份协议中“父母生老病死与小明无关”的约定,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违反了公序良俗,应为无效,小明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对母亲的赡养义务。

说法: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瞻养扶助的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老年人在与家庭成员订立协议时,应考虑到其中条款是否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反社会善良风俗。

说法

浙江法制报

你问我答

被他人网上发帖诽谤, 能否要求网站承担责任?

读者 吴女士问:

半年前,我在本地网站上看到一则帖子,毁谤我因吸毒曾被公安机关拘留、所经营的酒店系卖淫场所等等。因担心会给我的生活、生意造成严重影响,我曾先后五次要求网站管理员删除帖子,但却一直没有得到回应。我提起诉讼后,法院基于网站没有主动审查义务,且我没有向网站管理员留下明确联系方式、删除理由,于近日驳回了我要求网站删除涉案帖子、发布致歉公告、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请问:这到底是为什么?

答复: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明确表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为:被侵权人已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实施有效的通知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这里涉及到的“通知删除”规则,是指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并转通知服务对象,否则将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而就“通知”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依据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一)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三)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与之对应,虽然你曾经要求删除涉案信息,但由于你没有说明自己的联系方式、要求删除的理由,即不在有效“通知”之列。同时,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尚未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对用户发布的内容进行主动审查。

生活与法

任意处分他人权利 侵害利益须担责

张某婚后生育儿子小建和女儿小爽。小建婚后几个月便离婚,十几年后开始有了第二段婚姻。小建妻子阿梅带着与前夫所生女儿与张某夫妇一同生活,家庭矛盾不断。气愤之下,张某夫妇将他们与儿子共同出资建造的8间农村房屋赠与女儿小爽。当小爽拿着赠与协议要求兄嫂搬家时,小建才知道此事,并一纸诉状将妹妹和父母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当年建造的8间房屋,张某夫妇、小建均有贡献,3人都是房屋的共有权人。张某夫妇及小爽明知小建为房屋共有权人,仍签订赠与协议,属故意为之,损害了第三人小建的利益,因此3人所签的赠与协议无效。

说法:我国合同法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本案中,张某夫妇在与小建夫妇发生矛盾后,私自处分了共有财产,赠与协议无效。因此,在签订协议时,切勿感情用事,处分财产之前一定要弄清楚共有权人是谁,务必征得对方同意。如夫妻二人共有的最好征得配偶的同意,继承人共有的也必须征得其他继承人的同意,以免协议签订后因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而被法院确认无效,甚至还要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